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56元/股调整为7.50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2,42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3,319,360股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本次利润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6,325,712股为基数，按10派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79,542.72元，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1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15/6/22

4.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原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2日为端午节放假调休日，系非交易日。为此，需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更正为2015年6月19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09: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天大道金融大厦11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7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	审议关于聘任广东中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	
9	审议《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1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股本36,96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36,9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之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碧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郭守国、张鸿德、韩放、陈爱珍、张玉周、王健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拟收购企业的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拟拟收购企业的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编制了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备选盈利预测报告、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22》、《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18》、《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19》，《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23》，上述报告已经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19日，河北省物价局下《河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冀价商[2015]17号），根据通知，自2015年6月20日起，河北省内、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同）分别降低3.2分钱/千瓦时，1.7分钱/千瓦时，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为0.3914元/0.3971元。

由于目前盈利预测的上网电价、上网系统用电价均按照2014年4月份电价进行计算，本次电价调整将对上述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为此，公司拟拟收购企业重新编制了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备考盈利预测，经公司及拟拟收购企业重新编制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69》、《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69》，《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1》。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出资建设涞源光伏项目的议案

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拟注册成立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其余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项目建设期4个月，经营期限25年，项目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11.27%。

（2）董事会审阅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上述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项目主要情况

本次项目为投资建设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其余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项目建设期4个月，经营期限25年，项目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11.27%。

（4）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11.27%，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8.17年。

（5）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6）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7）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8）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9）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0）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1）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4）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5）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6）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7）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8）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9）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20）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1）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2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24）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